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期（总第10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减权接权放权工作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0〕1号.....	(4)
济南市历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15号.....	(7)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等五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18号.....	(1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19号.....	(4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美丽村居省级试点彩石街道东泉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0号.....	(4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促消费保运转稳民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1号.....	(50)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全面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2 号(5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3 号.....(58)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推动夜间经济规范有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4 号.....(6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5 号.....(67)

【人事任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崔勇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0〕3 号.....(7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蔡明贤同志任职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0〕4 号.....(8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减权接权放权工作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的决策部署，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减权放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全面“减权接权放权”，彻底清理取消市级设定由我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推进“市县同权”工作，实现审批权限扁平化。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历城区块（以下简称“自贸区历城区块”）、临港开发区等功能区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承接市级下放经济管理权限，并根据需要同步下放区级经济管理权限，做到“区内事区内办”，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省级压减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根据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三年压减50%以上以及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有关安排和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做好我区衔接落实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二）全面取消我区实施的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2020年12月底前）。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全面取消我区实施的市级层面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三）清理整治变相审批许可（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根据省、市政府工作安排，对区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所有依相对人申请办理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实施中存在的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实施的审批和许可开展清理整治。对照省委省政府公开征集获得的线索中相关问题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督促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分别制定整改方案，提出简化、优化管理措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四）扎实推进“市县同权”（2020年6月底前完成）。通过承接直接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市直部门服务窗口前移在我区派驻工作人员和承接实质性审核权等方式，全面做好承接市政府下放我区行政许可事项工作，提升我区发展要素聚集能力。对与行政许可相关联的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和收费等事项，应当一并做好对上争取和承接工作，确保关联事项能在同一层级“一链办理”。（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五）实施精准定向赋权（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自贸区历城区块、临港开发区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和各自工作实际，做好市级各项经济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自贸区历城区块、临港开发区用权需求，将能够赋予的区级经济管理权限同步下放，实现涉企投资审批扁平化、便利化，做到“区内事区内办”。（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减权接权放权工作，建立主要负责人抓落实工作机制，明确专门负责人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严格实施监督检查。对我区承接的审批事项，要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积极参加市直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二）强化沟通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临港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高频事项”“一链办理”事项梳理等工作，与市级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反映用权需求。

（三）落实同权同责。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减权放权接情况及时调整本级权责清单，并对承接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承接部门要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审批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及时开放业务办理端口等问题；区政府有关部门要自觉接受市级相关部门对我区承接权力事项的指导和监督；对委托下放事项，由委托主体承担法律责任，要规范实施行政权力，自觉接受委托部门的监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济南市历城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 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

工作责任清单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济政办字〔2019〕68号）精神，结合历城区实际，制定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一、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领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全区各级、各部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

（三）重视并加强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全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全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五）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六）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二、区委常委、副区长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协助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组织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政策；

（三）协调推动食品安全相关地方立法；

（四）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全过程衔接；

（五）推动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能力、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

三、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组织落实食用农产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三）组织协调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四）组织推动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

（六）组织制定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全区食用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涉及食用农产品安全部分内容，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食用农产品安全工作责任；

（八）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普法、科普宣传、安全教育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用农产品安全社会共治。

四、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协助区委主要领导同志和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区食品安全工作；

（三）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四）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六）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八）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科普宣传、安全教育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五、分管教育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二）督促学校履行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协同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三）督促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岗位培训。

六、分管公安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组织、协调和指挥食品领域犯罪案件的侦办和查处工作；

（二）开展食品领域案件集中打击整治行动；

（三）推进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四）推动公安机关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五）协调支持公安机关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队伍建设。

七、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加强分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对分管行业（领域）内食品安全事故负有相应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问题。

（一）将食品安全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指导质量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加强各级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管理。（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研究，组织和实施食品安全领域科技攻关。（分管科技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三）指导编制和实施食品工业发展战略，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指导食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四）协调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联系民族宗教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五）指导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推动实施相关标准规范。（分管民政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六）指导开展普法工作；部署开展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监督。（分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七）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供财政支持，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分管财政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八）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配合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九）负责指导加强房屋建筑工地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负责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指导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分管城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一）指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强对运输网络服务区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负责指导市政工程工地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二）加强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分管水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三）指导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促进食品产业与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四）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指导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及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五）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指导质量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加强各级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管理。（分管粮食与储备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六）按照区级事权，协调进出口食品监管，依法组织查缉相关食品走私，加强口岸食品安全风险监控。（联系海关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七）按照区级事权，加强铁路食品安全的管理。（联系铁路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攻坚战作战方案等五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历城区贯彻落实济南市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方案》《历城区打好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攻坚战实施方案》《历城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历城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济南市历城区贯彻落实济南市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 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鲁政办字〔2019〕29号）及《济南市贯彻落实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9〕27号）要求，打好陆域范围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促进渤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范围。本方案范围为小清河，小清河流域历城段包括全区14个街道。
- （二）主要目标。小清河辛丰庄等7个国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小清河历城段9条支流全部消除劣Ⅴ类。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陆源入海污染控制。

1.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优化全区产业规划布局，推动历城区域分工协作和错位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参与，各街道负责落实）。严格环境准入，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开展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历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参与）。

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和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强化纳管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限期退出。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加快“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落后产品的装置，并持续加强监管，防止新问题发生。（各街道负责）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历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和 90%以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区城乡水务局牵头）

加快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改造。加快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具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应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新

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优先解决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问题。（区城乡水务局牵头）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到 2020 年，历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禁止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区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参与）

3.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2020 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有 50% 以上的村庄处理生活污水，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参与）。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2020 年，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10%，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6%（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4.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国家固定污染源总氮污染防治要求，推进涉氮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总氮排放总量。完成总氮超标整治，实现达标排放。2020 年年底，完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达到国家总氮总量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二）加强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持续打好小清河流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化工、造纸等行业废水深度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结合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道路建设及拆违拆临等任务，对城中村、老旧社区、城乡接合部、城市支路及城区支流河道棚盖下的合流管线实施雨

污分流，消除截流井，减少溢流污染。（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2020年6月底前完成唐冶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打好渤海区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上来，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抓好工作落实。要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进一步强化各级各有关部门治理与保护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在充分利用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加大流域环境综合治理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鼓励采取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提供投资运营服务。（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参与）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前沿技术转化、应用、集成，开展工业企业等特征污染物处理、重点水域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方面的研究，为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科技支撑。（区科技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参与）

（四）引导公众参与。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小清河流域环境质量等信息，组织公众、社会组织等参与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提高公众保护环境意识。按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采取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征求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历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参与）

（五）抓好监督评估。加强动态评估，每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开展1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参与）

历城区打好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治，系统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实现自然保护区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提高，坚持全面整治狠抓规范化建设，坚持从严管控狠抓管理水平提升，坚决扛起自然保护区监管政治责任，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遗留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持续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确保绿水青山常在，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

二、工作目标

完成自然保护区内各类新增违法违规问题清查工作，完成保护区内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整改销号工作。2020年底前，全面实现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整改各类违法违规问题。

1. 开展“绿盾 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针对“绿盾 2017”专项行动发现的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和市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督导工作。重点梳理和检查问题的整改进展、整改效果、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采取责任落实到人、限时完成等措施，把重点问题整改到位、销号到位。（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有关街道负责落实）

2. 落实“绿盾 2018”专项行动查处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有关街道和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本辖区自然保护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法律明令禁止的活动；严禁任何人未经批准进入核心区；严禁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实验区未经批准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并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坚决制止无序开发、违规开发行为。重点排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旅游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 2018 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针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有关街道负责落实）

（二）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1. 健全管理机构。有关街道在全部设立自然保护区专门管理机构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厘清管理机构隶属关系，明确人员编制，充实专业技术人员，确保管理机构健全、隶属关系明确、人员到位并满足管理需要。（有关街道负责落实）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区标桩、标牌建设，确保管控维护、科研监测、宣传教育、办公及附属设施等能够满足保护需求。各项建设内容和规模应与自然

保护区的类型、面积大小、保护对象特征以及管理目标相适应，同当地的自然景观和谐一致，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区监管水平。

1. 完善管理制度。各有关街道要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档案，土地权属要清晰，重点完善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管理制度，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约束，严格涉保护区开发建设项目生态准入，制止违法侵占自然保护区空间。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有关街道负责落实）

2. 有计划有针对性开展保护工作。各有关街道要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完成边界勘定和功能区划，加强资源调查、科学研究和定期监测，科学开展生态恢复工程。对保护区内参观考察、生态旅游、开发建设等活动开展经常性执法检查，外来入侵物种控制等资源管护措施要到位，并具备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能力，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管护水平。（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有关街道负责落实）

3. 进一步加大对自然保护区投入。有关街道要把自然保护区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护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由发改部门在现有投资渠道中统筹安排，能力建设投资由财政部门以专项资金形式给予补助。区财政要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有关街道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街道要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健全保护措施，建立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强力推进。有关部门要密切沟通协作，加强协调调度，充分发挥指导监督作用。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有关街道负责落实）

（二）敢于真抓碰硬。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自然保护区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真抓实干，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态度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做到零容忍、全覆盖、无死角，确保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着力破解自然保护区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制度障碍，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有关街道负责落实）

（三）完善监管机制。要切实整改攻坚行动中发现的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和监管漏洞，及时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转化为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有关街道要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定期组织部门联合专项行动、联合执法检查，凝聚工作合力，做到突出问题“早发现、早动手、早解决”，保障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有关街道负责落实）

（四）强化社会监督。各相关街道、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主动公开重大问题整改信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形成社会监督压力，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有关街道负责落实）

历城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

一、面临的问题

当前，我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农业投入结构粗放，片面追求化肥、农药高投入带来短期高效益的现象还普遍存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尚未全部配建粪污处理设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量大面广，随市场行情波动大，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监管

困难，存在污染隐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单一，秸秆焚烧反弹压力依然很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不健全，回收率低。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底数不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或运转不正常，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农村河道坑塘污染亟待整治。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尚未完全划定。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会议、视察山东系列重要讲话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实施国家、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强化农业生产污染综合防治，推进农业绿色生态发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和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提升农业农村生态产品供给，推动生态历城建设。

（二）主要目标

1. 农业绿色生态发展。按照“资源化、减量化、生态化”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规范化使用，大力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农业可持续发展、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明显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济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年，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阶段性成效。基本实

现村庄规划编制、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率大幅提高，村容村貌明显改观。

3、生态保护与修复。2020 年，基本建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重点防治地区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实施林业生态重点建设工程，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全区森林覆盖率显著提高，农村环境质量大幅改善，自然生态系统进一步趋向好转。

三、重点任务

（一）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1.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

推进科学用药。禁止在作物上使用高毒农药，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支持高效低毒、生物农药等新型农药试验、示范和推广，鼓励和引导植保专业服务组织、新兴经营主体、农民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大力推广种子、土壤、秧苗处理等预防技术，减少中后期农药施用次数。对症选药，推广“两降一加”喷雾技术（低容量喷雾、合理添加喷雾助剂，适当降低农药使用量），促进农药减量增效，提高防治效果。因地制宜推广自走式喷杆喷雾机、高效常温烟雾机、直升机、植保无人机等现代植保机械，采用低容量喷雾、静电喷雾等先进施药技术，提高喷雾对靶性，降低飘移损失，提高农药利用率。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培养一批科学用药技术骨干，辐射带动农民正确选购农药、科学使用农药。2020 年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明显提高。（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加大政府扶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以蔬菜、果树、油料等经济作物为重点，集成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与示范、高效特色农业发展平台、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农药残留治理等项目，选择设施蔬菜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一批绿色防控示范区，严格执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加大农

产品质量认证，帮助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提升农产品质量、创响品牌，实现优质优价，带动大面积推广应用。以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基层植保机构为重点，培养一批技术骨干，带动农民科学应用绿色防控技术。2020 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生物、物理防治覆盖率达到 30%以上，设施蔬菜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全覆盖。（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推进统防统治。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为重点，依托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新型农药经营主体等，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重点，鼓励适度规模、全程承包统防统治服务作业。发挥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农机购置补贴及植保工程建设投资的引导作用，装备现代植保机械，扶持发展一批装备精良、服务高效、规模适度的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集成示范综合配套的技术服务模式，逐步实现农作物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的规模化实施、规范化作业。建设一批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提升装备水平，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提供病虫害测报信息与防治技术。引导防治组织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2020 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粮食作物高产创建示范片、园艺作物标准园全覆盖。（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

大力推广减肥增效技术。继续加快推广适合当地作物类型的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模式，组织实施水肥一体化示范工程，以设施蔬菜栽培集中区域为重点，逐步扩大到大田粮食作物，稳步提高大田作物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的比重，同时严格执行化肥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2020 年，节水灌溉面积新增 125 万亩，新增水肥一体化建设面积 40 万亩。（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水务局牵头）

强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全面实施耕地质量监测，扩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实现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各种作物全覆盖，提高化肥利用率。及时发布施肥配方，引导肥料生产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推进产销直通。2020 年，

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 200 万亩，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减少 6%，全面提高科学施肥和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加快形成农业绿色发展方式。（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

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将增施有机肥列入化肥减肥增效、耕地质量修复等相关项目建设内容，扩大项目示范带动能力，有关项目示范区有机肥使用替代率达到 40%。优先安排十大农业特色产业主产区有机肥、微生物菌肥等替代化肥施用。加大政策扶持的力度，以补助的形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规模经营主体增加有机肥施用。2020 年，全区商品有机肥使用量增加到 21 万吨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实施有机肥替代示范项目。实施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对项目示范区应用有机肥替代化肥主推技术给予补助，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积极推广商品有机肥、生物肥、配方肥、果园种草和土壤调理剂，引导农民自制自用农家肥。在重要水源地汇水区域内逐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有机肥增量计划，确保水源地水质，提高农产品质量。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做好改厕后续管护，增加有机肥供应。逐步建立农产品优质优价导向机制，鼓励使用有机肥。2020 年，果菜茶核心产区和知名品牌生产基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 3%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牵头）

（二）强化农业生产污染综合防治

1. 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强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科学引导各类主体开展作物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选择作物秸秆资源量大、处理利用基础好、综合利用潜力大的区域，试点开展整建制区域性作物秸秆全量处理利用。鼓励利用畜禽粪便、作物秸秆等为原料发展沼气工程，并结合种植业生产需求对沼渣沼液进行利用；鼓励实施以畜禽粪便、作物秸秆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加工项目，促进畜禽

粪便、作物秸秆等转化为有机肥源；积极探索建立畜禽粪便、作物秸秆收集储存运输利用体系，加快培育收储运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规模适宜的收储场地，配套相关机械和队伍，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技术路线和商业化运作模式，建立完善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开展农膜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加大农资市场监管，禁止生产、流通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农膜；加大推广标准农膜和降解农膜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使用标准农膜和可降解农膜，并给予资金奖励和补贴。（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配合）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制度，建立健全法规体系，遵循“谁生产谁回收”“谁使用谁受益”的原则，落实农膜“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推进机械化捡拾，实现废旧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建设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设施，构建回收储运网络，探索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长效机制，建立由“生产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回收处理体系。2020年，实现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加大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力度，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思路，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落实扶持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指导规模养殖场（小区）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一场一策、精准施策的原则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支持建设第三方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鼓励采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大力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技术模式，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2020年，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

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3%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以上。严格执行“三区”划定方案，巩固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成果，杜绝禁养区出现复养现象。严格落实养殖业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对畜禽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大畜禽养殖污染监管执法力度，倒逼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3. 实施农用地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

加强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配合省级业务部门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0 年年底前，编制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推进轻中度污染土壤安全利用，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加大土壤样点土壤样品和农产品的抽检化验力度和频率，结合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普查数据，逐步扩大开展对食用农产品的重金属协同监测预警。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根据农用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与修复。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配合）

（三）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 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

按照“保基本、全覆盖、突重点、新提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根据普惠制的原则，查漏补缺，对贫困村、偏远村庄实施全覆盖工程，按标准配置垃圾桶，健全农村保洁员队伍，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制度，2020 年 100%的村庄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加快垃圾收运车辆和中转设施的换代升级，提升垃圾收运能力，建设大型转运站，整合垃圾转运能力。逐步由压缩车代替侧装车，提升密闭收运能力。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社区建设。2020

年，每个街办完成两个试点社区的建设。开展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加大对“三大堆”的规范管理，对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排查建档，建立工作台账，2020 年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防止城市垃圾“上山下乡”。（区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城乡水务局牵头）

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按照以城带乡、城（厂）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靠近城市周边的村庄，将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靠近工业园区的村庄，将污水纳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相邻村庄提倡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提倡建设分散式或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沿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优先解决污水治理问题。2020 年，5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加快全区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有效衔接“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步建立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并稳定运行。2020 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区城乡水务局、区住建局牵头）

3. 推进农村地区清洁采暖工程

一是城乡接合部、农村新型社区构建以集中供热为主、清洁能源为辅的基本格局，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优先通过集中供热方式解决用热需求，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通过气代煤电代煤方式解决；在清洁能源暂时难以推广和经济条件相对薄弱的农村地区，使用“清洁型煤+环保炉具”和“兰炭+环保炉具”解决；气代煤电代煤项目必须首先落实气源、电源保障，以气定量、以电定量。二是鼓励各街道建设符合自

身特点的清洁采暖示范村，发挥示范标杆作用。到 2020 年底，全区 65%以上村庄实现冬季清洁取暖。（区住建局牵头）

（四）着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1. 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

实施城乡供水水质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2020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5%以上，集中供水率达到 85%以上。以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为环保行业扶贫工作重点，组织开展全区省定贫困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组织清理整顿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养殖类污染源，完成省定贫困村“千吨万人”以下水源现状调查监测工作。2020 年起开展监测。（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头）

2. 实施乡村绿化工程

充分利用村边荒山、荒地、荒滩等闲置土地，以乡土树种为主，合理推进“乡村林场、环村林和村居公共绿地建设”，加强农田林网和街道、庭院、公共场所及“一网四旁”绿化，2020 年，全区完成荒山、荒滩、荒地新造林 17.9 万亩，退耕还果还林 8.1 万亩，高标准农田防护林 3.3 万亩，完成 10 处郊野公园建设，完成森林生态廊道建设 200 千米，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村庄绿化达标率达到 80%以上，创建 105 个省级森林村居，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35%以上，乡村绿化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牵头）

3. 实施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

按照《济南市水土保持规划》要求，统筹“三带三区”水保治理需要，科学布局、合理安排，做到既重点突出又兼顾全面，对流域内山、水、林、田、路、湖、草统一规划，结合打造绿水青山和美丽乡村建设，注重因地制宜和突出特色，以“四型”小流域治理为重点，兼顾北部平原风沙片区综合治理，形成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有机结

合的防治体系。2020 年底前，全区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 9 条，治理面积 15 平方公里。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配合）

4.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试点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试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主要实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整治、水环境、生物多样性、监管能力建设等 5 大类项目、22 项工程。（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和增强“四个意识”，高度重视并谋划做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把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区直各部门和各街道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年度、到行业、到企业、到岗位。要建立健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对方案的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将汇总情况报送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各街办和相关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和各街道）

（二）强化和完善财税与土地保障政策

要加大乡村生态建设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资金渠道。财政安排各类涉农资金，要重点向乡村生态环保倾斜。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统筹保障建设和运行资金。加大对生态农业项目的奖补支持力度，对整区域推进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行“以奖代补”。对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示范区以及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研究出台物化补贴政策。规模化有机肥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

惠政策。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支持农村污水、垃圾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区政府相关文件，结合我区财力适时开展。（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和各街道）

（三）完善社会化参与机制

积极谋划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生态环保项目纳入 PPP 项目库，区政府在项目安排、申报示范、落实奖补资金上优先支持，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推动基层政府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稳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积极利用抵押补充贷款工具，依法合规为农村生态环保提供低息中长期信贷支持。（区金融办、区城管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各街道）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将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网格化监管内容。按照区、街办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和技术装备，保障履职需要，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协调。（区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城管局、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区住建局和各街道）

（五）加强宣传教育

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以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环保科普基地创建，环保小卫士评选活动等为载体，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力度，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培养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将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提升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努力营造

全民支持和参与农村环保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和各街道）

（六）强化监督考核

将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的目标任务，纳入“四减四增”评估实施细则，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区政府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区委、区政府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街道、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督促问题整治，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区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历城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济南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9〕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0年年底前，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初步形成清洁高效的货物运输体系；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得到有效管控，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

——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销售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95%以上，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

——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国Ⅲ标准（含）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

1. 强化新车环保达标监管。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落实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达标核查，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车辆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局配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生产、进口、销售环节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指导督促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基本实现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 加强在用车执法检查。推进机动车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生态环境部门将本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在官方网站以公告方式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其按照济南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I/M）制度要求限期维修复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协助联系车辆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对登记地在外地市的，上传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由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落实。未按规定维修复检合格的，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置。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三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将 1 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 10 % 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依法实施处罚，未按规定维修复检合格的，将企业列入监管黑名单。（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加大监督抽测力度。在货车、渣土车集中通行的路段持续开展联合路检工作，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利用黑烟抓拍系统加大对冒黑烟柴油车辆的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用车超过20辆的重点运输企业、工矿企业等建立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登记制度。持续开展在用车停放地监督检查工作，着重检查污染控制装置安装使用等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配合）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辖区柴油车保有量的80%。（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3. 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加强排放检验监督管理，施行柴油车加载减速检测方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对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撤销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通过远程监管方式审核过程数据不少于100辆次。（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配合）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I/M）制度，严厉打击采用篡改破坏车载诊断系统（OBD）、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4.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治理。严格区域限行，划定国III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强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局配合）2020年年底，根据市政府公告和方案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国III标准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

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转移登记及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财政局配合）

5. 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提高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按时完成遥感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负责）。设置至少 1 处柴油货车联合执法固定站点，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对超标排放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劝返。（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加强排放检验数据审验及溯源，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埠登记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重点车型年度核查率达到 85%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

1. 严格实施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标准。2020 年年底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通告要求，限制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协助环保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监督检查。秋冬季期间，加强工程机械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不低于 50%。（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工作。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管理制度。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排放检验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配合）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管辖范围内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达

标情况纳入管理，依法处置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超标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对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试行将使用国Ⅲ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改造淘汰。对具备条件的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结合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设定排放标准等方式，推动老旧工程机械淘汰报废。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财政局配合）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开展清洁油品行动。

强化全过程环境监管。推进车用尿素和燃油清净增效剂信息公开，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确保销售柴油的加油站点必须销售车用尿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处置、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炼油厂、储油库、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抽查频次。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基本消除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对使用不达标车用油（气）品和尿素的，根据购油（气）发票和油品示踪剂依法追究销售者及使用者的责任。（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配合）

（四）开展清洁运输行动。

1. 优化绿色货物运输。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加快有关交通运输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查进度，符合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审批。（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配合）

优化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在城市周边布局建设公共货运场站或快件分拨中心，完善城市主要商业区、校园、社区等末端配送节点设施，引导企业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组织方式。（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格处罚车辆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钢铁、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将应急运输响应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1年以上；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重点运输企业的监督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2. 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配合市直部门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出租、通勤等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物流园区规划建设。按照“一核、一枢、两园、多点配送”的物流空间布局体系，引导物流企业进区入园集聚发展，逐步解决“小散乱”等问题。2020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信息通畅、管理规范、绿色环保、安全有序

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配合）

4. 优化交通通行组织。配合市交警支队研究重型柴油货车跨县区快速通行主通道及副主通道的路线设计方案，优化绕城通道。（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配合）制定高排放长途客车管控措施，对未到达国Ⅳ标准的柴油客车不得进入建成区范围内客运站从事道路营运业务，2020年，全区范围内禁止未达到国Ⅴ标准的客车进站营运。（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各部门要将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各项任务要细化到年度、到行业、到企业、到岗位。

（二）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监管能力建设，要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

（三）强化政策保障。积极推进移动源环境监管法治化进程，按程序推动制定我区机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研究建立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纳入“四减四增”评估实施细则并动态评估，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以及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济南市历城区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2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工作范围。全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城镇水源地）、供水人口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农村水源地）。

（二）主要目标。除地质原因外，城市水源地、城镇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比例持续保持100%。完成狼猫山水库城镇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清理整治任务，全面开展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平原供水水源地、虞山水厂农村水源地排查并组织实施清理整治。到2020年年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新建农村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要求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现场勘界定标，明确水源保护区边界范围。因取水口变更、水文条件变化或技术要求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已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结合当地供水实际，在详细调查污染源分布、补径排特征和水文地质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应急或备用水源建成后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各街道负责落实）

2. 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完成城镇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合理设置水源保护区界碑界桩、宣传牌和道路警示牌，并加强巡查、维护，保持其状态完好。（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与）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对狼猫山水库等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

动较为频繁的水源地进一步完善物理隔离防护设施。加快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并加强管理维护。（区城乡水务局牵头）

协调南水北调胶东输水干线道路桥梁交通穿越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保障调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街道参与）对狼猫山水库等其他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有高速公路等道路交通穿越的水源地，建设完善防撞护栏、集中排水等设施。（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牵头）

3. 大力推进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针对已排查出的城镇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加快推进整治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及时排查发现新增问题，立行立改。（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与）

加快实施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年内各街道要对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全面排查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实施清理整治。2020年年底，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与）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各街道应在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深化整治内容，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对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参与）对狼猫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要加快实行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

化肥施用量，通过建设生态滞留塘、小湿地群等方式净化农田排水，减轻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1. 加强农业种植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增农业种植面积，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田应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面源污染，并逐步退出水源一级保护区。对于永久基本农田要合理引导种植结构调整，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及生物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等技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最大限度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参与）

2. 加大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力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城镇生活污水应经收集后引流至水源保护区外处理排放，或全部收集到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处理水全部灌溉回用或引流到水源保护区下游排放。（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大力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村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置，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机制，水源保护区内村庄生活垃圾应全部收集，并转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无害化处置。（区城管局牵头）

3.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坚持综合利用，就近就地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于2019年年底前达到100%。（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牵头）

（三）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1. 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各街道每年组织1次本行政区域风险源全面排查，并督促相关风险源每年实施1次风险隐患自查，完善涵盖工业、交通穿越、管道穿越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档案，并动态更新。加快完成工业风险隐患整治，建立工业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与）

2. 强化风险预警监控。科学制定水质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频次。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1 次。（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细化各项任务并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机制。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部门要加大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保障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要通过财政补贴等手段，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保障长效运行。

（三）引导公众参与。各街道建立健全环保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网络举报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

（四）抓好监督考核。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加强动态评估，每年评估 1 次，2021 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街道、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滞后、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按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历城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表及历城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清单表如下：

1、历城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序号	名称	监管级别	水源类型	所属区域	状态	水质目标	水源地管理机构	备注
1	狼猫山水库	省控	水库型	彩石街道办事处	在用	Ⅲ类	狼猫山水库管理处	
2	南水北调胶东输水干线济南至引黄济青段	市控	河流型	华山街道办事处、荷花街道办事处	在用	Ⅲ类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3	李庄水源地	市控	地下水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在用	Ⅲ类	清源水务	
4	宿家水源地	市控	地下水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备用	Ⅲ类	清源水务	
5	华能水源地	市控	地下水	东风街道办事处	备用	Ⅲ类	清源水务	
6	东湖水库	市控	水库型	唐王街道办事处	在用	Ⅲ类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2、历城农村饮用水源地

序号	名称	监管级别	水源类型	所属区域	状态	水质目标	水源地管理机构	备注
1	平原水厂		地下水	鲍山街道办事处		Ⅲ类		
2	虞山水厂		地下水	郭店街道办事处		Ⅲ类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教育管理体制 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历城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历城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教育管理体制机制

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整合教育资源，加强教育发展总体规划，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制度合理、管理科学、运作高效的管理机制，更好促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优化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

1. 落实街道责任。街道办事处作为辖区内学前教育的举办主体，承担辖区内公办、民办幼儿园发展管理主体责任（三个学前教育集团所属幼儿园除外），落实公办园园舍建设、内部配套、发展投入、师资配备、待遇保障、党的建设、干部任命、安全管理等工作。

2. 明确部门职责。教育部门为区域学前教育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全区学前教育规划布局、监督管理、考核评价、教师培训等工作；负责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内部配套奖补资金、生均经费预算编制及拨付工作；负责三个学前教育集团所属幼儿园各项工作。自然资源、住建部门要将城镇小区和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

关规划，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编制部门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人社部门要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卫健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做好食堂食品安全工作。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民办园并购、融资上市等行为进行规范监管。公安、司法等部门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统筹办园体制机制管理。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按政策产权属区政府，交付后由区教育局按照程序，把园舍使用权移交属地街道办事处，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平台进行管理，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管理人员由街道办事处商区教育局，从人员控制总量教师（中小学教师）中选派（3-5人）；其余师资由街道办事处自行招聘并承担工资待遇。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确需办成普惠民办园的，由街道办事处商区教育局报请区政府同意后，按公开招标要求进行招标确定经营方。

4. 完善投入机制。对于举办公办园的，各级财政多渠道筹措资金，按照政策标准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同时按每班30万元拨付新建幼儿园内部配套奖补资金；对于举办普惠民办园的，区财政按照政策标准拨付生均定额补贴，按每班30万元拨付新建幼儿园内部配套奖补资金。

二、优化教育设施建设工作

1. 对于新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由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征地、拆迁、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确保教育设施与首期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教育部门负责审核方案设计，监督工程质量，配合做好建设手续办理、建设标准确定和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区财政局和政府投资项目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筹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2. 对于现有教育设施的改扩建项目，教体局作为立项主体，负责手续办理、项目设计、方案审核、建设标准确定和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区建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监督、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涉及征地拆迁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通知、报表、12345 热线转办件、区长信箱、书记信箱等，直接转到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美丽村居省级试点 彩石街道东泉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0号

彩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美丽村居省级试点彩石街道东泉村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济南市历城区美丽村居省级试点

彩石街道东泉村建设实施方案

深入推进美丽村居建设，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改善农村农民生产生活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的主要抓手。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14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美丽村居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1号）等文件精神，尽快将我区彩石街道东泉村打造成产业强、环境优、生活美的美丽村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力争把东泉村打造成历城区乃至济南市乡村振兴样板村。

二、东泉村基本情况

东泉村是济南市十大最美古村落之一，距今有 700 多年历史。地处历城区彩石街道东南部，距离市区直线距离 23km，约 40 分钟车程。村内拥有主路一条，次路若干，村子靠近石泉路，与京沪高速相通，距离遥墙国际机场仅 1 小时车程，交通便利。现有村民 220 户、656 人，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务农和外出务工。东泉村现有土地面积 781 亩，山林荒山面积 7500 余亩，村庄居民建设用地面积 270 余亩，生态环境优美，村内有围子山、九顶透明山、饮马泉、关帝庙、古村老井、古槐古碑、石板路等景点。

东泉村一直致力于打造都市近郊深度游，加大村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村庄旅游资源丰富度。利用古村落文化背景打造民宿产业、文创产品研发。围绕乡村旅游，发展农家乐、产业观光等。结合农产品生产交易，发展特色小吃精细化加工销售等。近年来，东泉村实现了户户通道路、户户饮用自来水，先后完成了全村无害化厕所改造、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等工作，为乡村振兴和美丽村居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重点任务

严格按照《东泉村美丽村居建设设计方案》实施村居提升建设，把工作重点放到民居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治理、景观打造、绿化提升上，打造美丽宜居的新农村。

一是实施民居改造提升工程。充分利用东泉村村居高门楼、内影壁、硬山顶等特点制定工作方案。按照整体保护、就地改造、局部保留、功能置换、沿线修景、重点修缮的原则，针对沿街立面，采用不破坏原有功能，不破坏原有建筑结构，提高建筑美观性的要求进行整治。对原有历史建筑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筑进行重点改造，打造民居样板房。

二是实施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打造村内景观道路，村庄支路进行景观提升。村庄支路在满足消防车通行标准的同时，以石块、卵石硬化，体现自然美感。景观道路以

砖石铺砌为主，给村民提供安全舒适的休憩空间。在沿河风景带主要以特色石板路进行景观设计，更好的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

三是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为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村民爱国主义教育，展示村庄历史沿革、村落文化、村庄风情等，按照实际需要和要求，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设置村史展览馆、接待室、游客服务中心等。

四、实施步骤

结合东泉村实际和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步骤如下。

1、2020年5月底前，完成东泉村美丽村居规划设计审批。

2、2020年6月初组织施工招标，月底开工建设。

3、2020年12月中旬完成建设，并组织检查验收。

4、2020年12月底，迎接省市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从村庄实际出发，做好规划工作，明确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思路、目标和工作措施，充分体现村庄文化特色、地域特色、时代特色。

（二）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宣传力度，真正使创建美丽村居示范村这一“惠民工程”“民心工程”家喻户晓，让群众感受到、享受到美丽村居建设的成果，从而激发村民参与的积极性，使村民成为美丽村居示范村创建的主体。

（三）加强部门协调。历城区成立美丽村居建设工作组，区政府督查室负责日常考核工作，区住建局负责美丽村居项目建设具体推进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道路、产业规划、污水处理、村居环境美化、道路绿化等方面指导工作，彩石街道办事处作为实施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全面完成。

（四）加大资金投入。全面协调各方面资金，提供土地、人才、财政各方面政策。统筹整合农业、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住建、交通等部门涉农资金，支持美丽村居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确保后续有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同时多方筹资，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创建工作，并逐步成为美丽村居示范村创建的受益主体和重要投资成分。

（五）建立长效机制。创新管护机制，对道路、绿化、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设施的运行管护，要做到有制度、有人员，实现长期有效管理。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机制，深化农村集体经济住址产权制度改革，对闲置土地、房屋等集体资产，采取出租、入股、合资等方式，增加集体收入，成立经济合作社，推动产业整体提档升级。创新村民自治机制，增强村民责任感，积极营造村民自治，向上向善的建设氛围。

（六）加强调度督查。根据省、市要求，强化调度督查制度，定期上报实施进度，督查工程进展，确保美丽村居建设达到改造要求。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促消费保运转稳民生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促消费保运转稳民生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历城区促消费保运转稳民生工作

实施意见

为加快历城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保持市场稳定增长和民生持续改善，按照《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0〕23号）要求，结合省市有关政策，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1. 投放政府惠民消费券。为缓解疫情影响，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配合济南市“春暖泉城，安心消费”活动，由区政府联合互联网平台于本年度开展电子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通过投放政府消费券300万元，拉动全区消费总额，进一步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产值，推动各行业加快复苏。

2. 重启夜间经济发展。参照《济南市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与管理规范》，对经验收认定的区级夜间经济聚集区经营主体以奖代补给予一次性扶持，额度不高于150万元；鼓励聚集区内商户延长夜间经营时间。

二、保障消费品市场运行

3. 按照《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济政字〔2019〕73号）及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下达2019年度限上批零住餐业企业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济商务字〔2020〕32号）有关规定，对经省、市审核的2019年度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配套给予2.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值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配套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推进社区民生商业建设

4. 菜市场建设。参照《济南市室内副食品市场建设暂行标准》（济商务字〔2016〕83号）、《历城区关于推进社区便民肉菜工程和便民早餐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济历城经信字〔2018〕40号）文件，对我区范围内的经营面积不小于600 m²，经验收合格达到规定标准的社区菜市场以奖代补给予最高20万元扶持。

5. 肉菜店建设。参照《历城区关于推进社区便民肉菜工程和便民早餐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济历城经信字〔2018〕40号）文件，对经街道择优推荐，正常运营的肉菜店经营面积或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肉菜区经营面积不小于25m²，经验收符合经营业态标准的，按单店不超过1万元对其经营者以奖代补给予一次性扶持。

6. 早餐店建设。参照《历城区关于推进社区便民肉菜工程和便民早餐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济历城经信字〔2018〕40号）文件，对经街道择优推荐，正常经营的早餐店要求建筑面积不小于100 m²，经验收符合标准的便民早餐店按单店不超过1万元对其经营者以奖代补给予一次性扶持。对在我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通过市级以上商务部门验收合格的早餐工程运营企业以奖代补给予最高20万元扶持。

7. 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设。参照国家商务部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及要求设立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推动“15分钟便民商圈”建设。对我区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经验收达到规定标准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以奖代补给予最高20万元扶持。

8. 商贸流通业项目。对申报期内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国绿色“五叶”饭店或“五钻”酒家）、“山东老字号”（中国绿色“四叶”饭店或“四钻”酒家）、“济南老字号”（中国绿色“三叶”饭店或“三钻”酒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最高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家政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纳入济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的节点单位，根据市级财政资金配套要求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商贸流通项目，具有历城特色的大众餐饮美食、菜品评比及促进消费活动、对新引进著名商业品牌、餐饮品牌等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扶持政策。

四、有关要求

1. 扶持对象为在济南市历城区依法注册，当年未发生食品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事故或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未纳入有关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或经营资质齐全的个体业户。

2. 本意见与历城区现有优惠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原则衔接，在一个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相同项目，其他产业引导资金已经扶持的，本政策不再扶持；对上级扶持奖励政策相同的，区级可给予配套扶持。

3. 根据商贸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需要，在商贸发展资金中列支项目工作经费，用于项目考察培训、评审、商贸业发展战略研究和行业组织规划编制及重大调研、宣传活动等。经费支出比例不超过资金总额的1%。

4.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政策第一条于2020年当年实施，其他政策试行期3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全面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历城区全面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历城区全面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10号）、《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鲁医保办发〔2020〕6号）和《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实施方案》（济医保办字〔2020〕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医保电子凭证方便快捷、全国通用、应用丰富、安全可靠等特点优势，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提升参保群众激活率、两定机构覆盖率和医保结算支付率；进一步创新应用场景，与“互联网+”医保服务模式深度融合，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在医保领域的多元化应用；进一步优化应用效果，强化对医保经办工作的支撑作用，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线上服务和异地结算需求。开放医保电子凭证应用

授权，与其他部门、机构或第三方对接，须报省医保局同意，未经审核、上报同意，一律不得擅自对接。

二、工作任务与分工

（一）制定实施方案

2020年6月底前，制定《历城区全面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区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署全区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联合街道办事处同步开展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推广方案，借助广播电视、报刊、门户网站、自媒体平台、手机及新闻客户端等多种媒介渠道进行宣传推广；积极开展线上医保电子凭证宣传报道；区医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举办不少于1次医保电子凭证线下宣传推广活动。

（三）积极提升参保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累计参保人激活率在6月底前完成30%，10月底前完成40%，争取12月底前完成50%以上。

1. 各定点医药机构，5月底之前完成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引导协助服务对象激活医保电子凭证。进一步提升定点零售药店交易的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区医保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2. 各职工医保参保单位，6月底之前完成本单位工作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和区域分头负责）

3. 各居民医保参保人所在学校、社区、村居，11月底之前完成所属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和区域分头负责）

（四）积极扩大“两定”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扫码付”覆盖面

1. 6月底前在全区90%的定点零售药店实现医保电子凭证“扫码付”，力争10月底前实现全覆盖。（区医保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2.6月底前在不少于29家使用“市基层医疗综合管理系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医保电子凭证“扫码付”。（区医保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3.按照市局部署分别在“非诊间结算”和具备“诊间结算”条件的部分定点医疗机构推进实现医保电子凭证“扫码付”。（区医保局负责）

（五）积极推进互联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慢病处方流转、线上结算

在市医保部门完成全市医保处方流转结算平台建设后，按照市医保局部署，基于医保电子凭证和医保处方流转结算平台，积极探索推进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慢病续方、线上结算、处方流转和药品网订店取、网订店送业务。（区医保局负责）

（六）积极推进医保大厅实现医保业务“扫码办”“刷脸办”

在市医保部门对全市医保经办系统进行业务改造后，积极推进在医保服务大厅，参保人通过扫码或刷脸，实现参保缴费、档案变更、个人缴费申报、异地就医备案、参保凭证打印、生育保险待遇申请、医疗救助待遇申领及相关信息查询等业务的办理。（区医保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和区域分头负责）

（七）积极探索创新医保电子凭证在医保服务领域的应用场景

医保电子凭证是“互联网+医保”的重要基础，要立足实际，积极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模式创新，努力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在医保公共服务、医疗健康服务等多场景应用，结合各自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形成可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的事项目录，提出多元化医保电子凭证场景应用需求，探索医保电子凭证在医保智能监管无感落地方面的应用，进一步提升参保群众就医购药的便捷度和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区医保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和区域分头负责）

（八）加强人员培训及时解问答疑

按照市医保部门要求，组织辖区内各定点医药机构积极参加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答疑解惑、通知下发、工作部署、进展调度，使定点医药机构参训人员具备政策解惑答疑和熟练操作设备的技能。（区医保局负责）

三、组织领导与督导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历城区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专班（名单见附件1），负责统筹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工作推进的督导力度，定期进行阶段性评估；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协同推进工作开展，努力提升推广工作社会参与度；统筹组织宣传推广发动工作，组织定点医药机构人员培训工作，做好相关政策解读，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并予以协调解决。

（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对照工作目标与任务分工，各自认领相应工作任务，按照计划及时开展相应工作。区医保局要牵头负责做好全区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各定点医药机构和各街道医保工作站开展应用业务，督促并调度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参保职工及参保居民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各部门要负责做好本部门参保单位职工及家庭成员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做好在校学生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区卫健局协助区医保局推进定点医疗机构的推广应用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应用，对负责的项目，要明确具体负责同志，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措施有力，工作到位。

（三）建立督导和绩效考评机制

区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专班将加强督导调度，对工作进展迅速、措施有力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应各自工作任务，明确项目负责人，采取挂图作战方式，逐项强力推进工作开展。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区医保部门要求，报送推进医保电子凭证的工作进展情况，并附完成此项工作的总结材料、工作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逾期不报视为未开展相应工

作。请各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报送工作，区医保局将根据上报内容和监测系统进行综合评估，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

1. 济南市医保部门联系人：鞠峰、王祥瑞，联系电话：68966723;
2. 历城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联系人：王召涛，联系电话：88066058;
3. 历城区居民医保参保人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联系人：赵婧，联系电话：88112936;
4. 历城区参保单位职工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联系人：赵恩江，联系电话：66899107。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 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历城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历城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鲁安办明电〔2020〕16号）、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月”活动的通知》（鲁教安字〔2020〕1号）、市教育局等9部门关于《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月”活动，切实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实施方案》（济教发〔2020〕28号）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重要思想，充分认识当前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汲取近期多地发生的未成年人溺亡事件教训，把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牢抓实抓细。以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月”活动为载体，教育、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黄河河务、住房建设、园林绿化、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分工把守，建立会商研判、督导检查等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环节相关职责，落实各项预防和管控措施；各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一岗双责”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安全工作第

一责任人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浓厚氛围，坚决遏制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多发势头。

二、活动组织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月”活动由区教育体育局牵头，联合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黄河水务局等，共同发起并组织开展。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任务（见附件）认真开展全面排查，梳理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

三、活动内容及安排

（一）建立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机制（6月上旬）。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明电〔2017〕19号）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会商研判制度、督导检查制度等，压紧压实相关职责。

（二）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集中学习教育（6月上旬—一中旬）。区教育体育局、全区各学校要结合开学复课情况，通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微课堂”“公开课”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政策法规，学习交流防溺水安全知识和经验做法，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充分利用“山东省学校安全在线”网上平台，组织师生、家长全员参与防溺水安全知识学习培训，在放学、放假前等关键时间节点，做好防溺水“六不”宣传，教育学生自觉远离危险水域，了解熟悉防溺水知识，增强自救自护能力。学校要通过家访、电话、微信、印制《致全区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线上、线下

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引导家长增强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重点做好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等离校时段的监护陪伴，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三）开展水域隐患排查治理活动（6月全月份）。按照“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立即启动一轮对河湾、水库、池塘、湖泊、水沟、矿坑、工地深坑、深沟、拦河坝闸、干渠（输水渠道）、水电站、施工河段、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地面沉陷积水区、农田建设项目等各类水域风险隐患的全面摸排，要测水深，设标志，立警示标语；要把水域管理主体、责任人、安全隐患、设施落实情况、安全标识设置情况排查清楚，登记造册，汇总建档；要对各类水域安全进行风险评级，分别建立台账，制定与其危险性相符的管理措施；要按照水域管理权限，分别与水域管理单位（或经营单位、权属单位）签订《预防溺水事故安全责任书》；凡是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应作为高危水域，要明确标明发生过溺亡事故；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四）组织开展防溺水安全作品征集活动（6月中旬—一下旬）。防溺水安全月活动期间，全区将按照上级要求，组织以防溺水为主题的安全作品征集活动。区教育局要统筹疫情防控和开学复课，广泛宣传发动，号召和动员教职员工、学生、家长踊跃参与，积极创作能充分展现常态化疫情防控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的文章、图画和微视频，并按照活动要求，公平公正做好优秀作品的遴选推荐工作。

（五）组织新闻媒体开设防溺水节目（6月中旬—一下旬）。活动期间，区级新闻媒体推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节目，通过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公益宣传活动、播放未成年人防溺水专题片、开展专业救援队模拟演练溺水救护等多种形式，营造浓厚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氛围，使防溺水工作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推进防溺水工作入脑、入心。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形势下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做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同志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形成齐抓共管、协同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单位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月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活动落地落实落到位，并取得实际成效。

（二）加大投入，完善保障机制。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防溺水风险隐患整治和宣传教育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开展全面排查与专项整治、常规与专题安全教育、针对学生的安全教育课与家长的培训、签订安全承诺书与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相结合，确保防溺水各项活动有力度、有实效。各级责任部门应依据职责划分，保障并加大经费投入，重点支持各类水域安全设施配备、安全监管员、巡视员劳务支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及预案建设等。

（三）积极创新，形成防溺水工程品牌效应。区教育体育局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探索新形势下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的新方法、新措施、新途径，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页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媒介载体，深入开展社会各界、广大师生广泛参与的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不断创新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着力于全员防溺水安全意识的养成，多渠道、多形式、多层面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教育活动。

（四）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安全月活动开展期间，区政府将组成联合督查组，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巡查。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将邀请有关媒体参与，对

典型事（案）例予以曝光。凡因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而发生溺水事故的部门、街道和学校，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注重总结，及时报送活动情况。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月”活动是落实全国第 19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维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常抓不懈、常抓常新，要善于发现和总结在开展防溺水安全月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转化为理论研究新成果或制度创新，不断推动防溺水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推动夜间经济规范有序发展实 施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推动夜间经济规范有序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历城区推动夜间经济规范有序发展

实施办法

为统筹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和城市治理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工作要求，多措并举促进我区夜间经济发展，助力经济回暖，增加就业岗位，参照《济南市推动夜间经济规范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就推动我区夜间经济发展服务管理工作，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一）机构设置调整

为进一步繁荣全区夜间经济的发展，我区于2019年7月成立历城区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推进全区发展夜间经济工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工信（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承担全区发展夜间经济任务的各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商务）局。现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部分调整（附件1）。

（二）主要职责

更好繁荣发展我区夜间经济，推动引导区内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管理，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组织领导和各夜间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统筹协调。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区发展改革局：指导监督夜间经济聚集区、街区（夜市）严格遵守油气管道相关管理规定。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策划推出体育活动，满足市民及游客休闲娱乐多样化需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统筹全区夜间经济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夜间经济商业业态进行规划引导，促进业态协调发展。负责提升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景区、酒店、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场所的免费 WIFI 覆盖率。

区财政局：负责根据预算单位申请，结合我区财力，对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给予资金支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夜间经济聚集区、街区（夜市）公共基础设施配建，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区城管局：负责夜间经济聚集区、街区（夜市）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的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查处区域外外摆经营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优化夜间经济街区附近公共交通线路设置，推动公交旅游服务专线与夜间旅游景区之间的交通对接。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推进夜间经济旅游、文化与商业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夜间文旅融合项目，推出夜间旅游产品。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督促夜间经济聚集区、街区（夜市）开展防疫卫生工作，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区域内进口海鲜产品及相关人员的检测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对全区夜间经济聚集区、街区（夜市）提供应急管理指导，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查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夜间经济聚集区、街区（夜市）餐饮类经营业户的食品安全，以及聚集区内游乐设备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进口海鲜产品的监督管理力度。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立审批绿色通道，联合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

区公安分局：负责夜间经济聚集区、街区（夜市）及周边社会治安工作，负责指导做好大型活动、夜间经济活动秩序维护，严格活动安全许可，督导主办单位落实安保措施，确保活动安全，营造安全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负责对城市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排放的油烟是否超过排放标准作出技术认定，并将认定结果移送区城市管理局，引导创建生态环保聚集区。

区交警大队：负责提升夜生活聚集区、街区（夜市）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秩序管理水平，做好周边道路机动车疏导和规范停放管理工作。负责对夜市设置特别是占用道路或临近主干道的设置提出意见。

三、规范有序发展

根据《济南市推动夜间经济规范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我区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管理工作作出以下要求。

（一）有序设置。夜间经济聚集区、街区（夜市）实施前，由聚集区建设运营单位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报建设运营方案，需得到所在街道办事处批准。经批准的夜间经济聚集区、街区（夜市），由各街道办事处确定经营范围、时段和四至区域，并向社会公示。

（二）集体研究。夜间经济聚集区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经所在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向区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申请，填写《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申请表》（附件2），并附规划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街道申请后，向组长、副组长汇报，并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各部门根据职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会议同意后，方可施行。

（三）规范经营。历城区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工作应遵守《济南市推动夜间经济规范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各夜间经济聚集区应明确运营管理主体，严格执行定时定点规范经营的有关规定，在经营过程中接受各部门规范监督。

（四）加强管理。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夜间经济聚集区、街区（夜市）管理建设总体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派出机构）落实对聚集区内市场秩序、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监督管理。强化聚集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建立政务服务 “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济政办字〔2020〕18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年底以前，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下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下同）全部开展“好差评”，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为导向，区、街道、村居三级联动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整合政务服务评价资源，统一汇总全市政务服务评价数据，并与国家、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实现对接，构建数据归集共享、分析处理和业务协同办理机制，实现各类政务服务评价数据

实时上报、集中管理、分类交办、快速处理，推动政务服务绩效真正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

二、重点工作

（一）完善实施“好差评”体系的基础规范。

1. 厘清事项清单。对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标准化、动态化管理。根据法定职责和权责清单，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及时编制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规范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逐项编制、完善办事指南，明确受理单位、办理渠道、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评价渠道等要素，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清单和办事指南要依法公开并及时更新完善。（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 规范政务服务标准。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现场服务规范，合理设置服务标识和办事窗口，提供文印、传真、邮寄等配套服务，优化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原则上实现集中办理、异地可办。进一步完善网上服务规范，推进落实“一网通办”，健全网上预约、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提高网上咨询服务便捷度，确保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流程清晰、操作便捷、沟通顺畅。进一步压减政务服务办理时限，区分不同种类服务项目，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超过办理时间的，要公开说明理由。完善工作人员管理规范，做到业务熟练、服务周到、文明礼貌、仪容整洁。（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及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明确评价渠道和操作标准。

1. 丰富评价渠道。各政务窗口单位按照“线上线下”相结合、一次一评、一事一评的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色、地域特色，积极推出“好差评”评价渠道。评价渠道可包含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泉城办”APP、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窗口评价器或评议卡、大厅自助机、二维码等，既满足共性要求，又突出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及区有关部门）

2. 完善系统平台。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技术方案》明确的技术标准规范，对接省、市“好差评”系统功能接口，建成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服务系统，加快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整合共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便捷化。设计全区统一、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好差评”评价系统功能界面，评价界面功能力求极简、便捷化、规范化，推动差评整改工单转办、承办更加高效、规范、便捷。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实施实时统计分析，有效防止误评、反复评。“一事一评、一次一评”事项必须设置差评项，同时提供“其他”选项文字输入功能，方便服务对象写明差评理由。对已办结事项中服务对象未作出现场评价的，系统主动发送短信提供“好差评”系统评价界面链接，提示服务对象作出评价。（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区有关部门）

3. 落实现场服务“一次一评”。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在大厅自助服务终端、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和评价二维码。事项当场受理或办结后，服务终端自动弹出评价界面，显示评价选项和服务对象所办事项的名称、工作人员姓名及工号等信息，服务对象点击评价器即可当场进行评价。评价二维码原则上为随机生成的动态二维码，服务对象可扫码进行评价。暂不具备使用评价器或动态二维码条件的政务服务机构，可在每个服务窗口显著位置设置统一配置的静态二维码或书面评议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及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4. 做好线上服务“一事一评”。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泉城办”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端评价提醒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即时评价，服务对象根据提示引导进行评价。在实施五级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具体服务事项细化评价表单，可设置服

务指引是否清晰、办事程序是否便利、材料手续是否精简、操作界面是否友好、有何改进意见等项目，由办事企业和群众自愿填写。（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5. 优化社会各界“综合点评”。通过意见箱、“泉城办”APP、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相关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引导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等对政务服务状况进行专业、科学、客观的评估评价，提出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6. 强化政府部门“监督查评”。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调查，尤其是对新出台的利企惠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要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参与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开展回访调查。积极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季度随机抽取一家评价机构，并随机确定时间段，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情况开展跟踪问效，对企业群众办事反映集中的举报投诉、差评问题、舆情热点开展调查评价，对办事大厅、窗口单位服务水平和工作作风等开展暗访评价。（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一次办成”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三）强化数据归集共享与分析处理。

1. 加强数据分析。强化对评价数据的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

2. 坚持“评价公开”。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政务服务情况、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均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建立政务服务

竞争机制，定期主动公开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好差评”综合排名情况，并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例进行内部通报，必要时在媒体曝光，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推动差评整改。开展“不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等差评核查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对差评问题，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短时间内解决的，尽快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对恶意差评，责任单位可提起申诉，经调查复核后确认属实的，在月度通报及月度综合评分中将恶意差评剔除，并对恶意差评人进行劝诫；对已办结的差评问题，积极开展电话回访、复核和满意度测评，确保回复率和回访率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

三、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狠抓督促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区委编办负责做好区级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与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衔接工作，指导、监督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平台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并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软件系统与国家、省、市数据对接和技术保障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我区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要求，建立“好差评”全流程工作机制，及时跟踪、分析政务服务评价情况，并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及时督促差评问题整改，受理差评复核申诉，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做好本单位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评价数据对接，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经办人员职责，办好政务服务事项，自觉接受企业和群众的监督评价，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二）注重结果运用。要将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结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参考，适时将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并适时将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工作纳入党风政风行风正风肃纪民主评议考评，对评价数据不实、整改反馈不及时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曝光，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区有关部门要将“好差评”办理情况纳入所在部门（单位）个人年度考核。

（三）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收到差评和投诉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办理单位第一时间启动程序，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经核实为误评或恶意差评的，评价结果不予采纳，通报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并将恶意差评有关情况记入个人或企业诚信信用体系。核实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要做好差评回访整改情况记录，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强化对差评回访核实和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保障数据安全。建立“好差评”评价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确保企业群众信息保密、安全，统计分析结果自动生成、不可更改。要及时查处弄虚作假刷好评和恶意差评行为，确保“好差评”结果客观、真实、准确。区委网信办要牵头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政务服务“好差评”的网络突发事件，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正确引导社会预期，鼓励和吸引群众积极参与评价。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坚持约束和激励并重，提高机关单位和人员对实施“好差评”制度的认知与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积极鼓励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努力在大数据应用、评价结果使用、制度建设等方面形成特色经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崔勇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崔 勇同志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历城大队）大队长；

王 震同志任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中心主任；

田延平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国斌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玉峰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新颖同志任区公证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传森同志任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主任（正处级）；

陈 静同志任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副主任（副处级）；

商锡岭同志任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总会计师（副处级）；

程永年同志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高玉明同志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崔立国同志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斌同志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李 玲同志任区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金娣同志任区节约能源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张 磊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征地收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葛庆明同志任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兵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宋立丽同志任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文亮同志任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谷 锐同志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正处级）；

李长森同志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赵本顺同志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允慧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处级干部；

王会易同志任区农机服务中心副处级干部；

李 勃同志任区农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 帅同志任区良种繁育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段振海同志任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康玉东同志任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永福同志任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一拾同志任区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试用期一年）；

韩宪利同志任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黄瑞新同志任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主任（正处级）；

何明进同志任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副处级）；

郝 涛同志任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副处级）；

张 勇同志任区地震监测中心主任；

江 华同志任区审计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福生同志任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处级干部；

李晓磊同志任区社会经济调查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车玉清同志任区投促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延庆同志任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 弋同志任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爱国同志任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高振宏同志任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马兆民同志任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朱增明同志任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朱宏涛同志任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乐志林同志任华山片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江 平同志任山大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陈 滢同志任山大路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靳芳华同志任山大路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凯祥同志任山大路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杨会民同志任洪家楼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王绍斌同志任洪家楼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徐 峰同志任洪家楼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吕宇翔同志任洪家楼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江 岩同志任东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庞 童同志任东风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 丽同志任东风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 震同志任东风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武继海同志任全福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赵 芸同志任全福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侯治国同志任全福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焕东同志任全福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延平同志任荷花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孙兴旺同志任荷花路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 丽同志任荷花路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姚 强同志任荷花路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 明同志任王舍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孙玉莲同志任王舍人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朱秀明同志任王舍人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继勇同志任王舍人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徐 坤同志任王舍人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侯德建同志任鲍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刘丽萍同志任鲍山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朝阳同志任鲍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陈 瑞同志任鲍山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圣永同志任港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米欣琰同志任港沟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 锋同志任港沟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余 然同志任港沟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孙效全同志任唐冶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贾建军同志任唐冶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高 伟同志任唐冶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省昌同志任唐冶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段为波同志任郭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陈盈盈同志任郭店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 冰同志任郭店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吕学强同志任郭店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陈俊杰同志任彩石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 军同志任彩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廷梅同志任彩石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 伟同志任彩石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宋 伟同志任彩石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 刚同志任董家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侯付霞同志任董家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马 磊同志任董家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柳 坤同志任唐王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崔 勇的区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田延平的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国斌的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玉峰的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传森的区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陈 静的区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商锡岭的区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总会计师职务；

程永年的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高玉明的区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崔立国的区劳动就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 斌的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金娣的区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主任职务；

葛庆明的彩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 兵的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谷 锐的区公路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李长森的区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允慧的区农机局副局长职务；

王会易的区农机局副局长职务；

段振海的区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康玉东的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张永福的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韩宪利的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 勇的区地震局局长职务；

江 华的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福生的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田延庆的区劳动就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 弋的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职务；

王爱国的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高振宏的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马兆民的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朱增明的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朱宏涛的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乐志林的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江 平的山大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会民的洪家楼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江 岩的东风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武继海的全福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延平的荷花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 明的王舍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侯德建的鲍山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圣永的港沟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段为波的郭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朱文华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肖爱燕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 勇的历城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王守芳的历城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宋方胜的历城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袁会军的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梁国强的区园林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宋可朴的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徐晓峰的区社会经济调查局局长职务；

张 慧的区社会经济调查局副局长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0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蔡明贤同志任职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0〕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蔡明贤同志任区供销社四级调研员。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